

三信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定性資料

一〇〇年度

一、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P 2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P 3
三、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P 4
四、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P 5
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P 8
六、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P11
七、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P13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P15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三信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5,135	0	轉投資金額已於資本中全數扣除	5,000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是按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要求及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管理資本，每季向董事會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之狀況，年度依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說明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內容包含資本管理、風險胃納聲明、監控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資本適足性評估表及因應新版資本協定之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是按照 basel 2 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為基礎，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應計資本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應計資本採基本指標法，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

【附表三】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p>1. 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期限定為 7 年，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p> <p>2.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p> <p>3. 本債券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利率 3.20%。乙券浮動利率，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65 個基本點計息。</p> <p>4. 還本付息條件：本債券還本付息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由本行指定之分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p>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p> <p>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p> <p>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p>
1.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p>

項 目	內 容
	<p>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p>2.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p> <p>(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擔保品或保證。 (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p> <p>並依短中長期時程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及分析授信風險。</p>
<p>3.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有效降低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p>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p> <p>(3)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p> <p>(4)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p> <p>(6)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六】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準。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適當已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投資小組 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p>

項 目	內 容
	<p>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6)稽核室</p> <p>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逾限應立即報告交易單位主管。未來將依風險管理制度長期目標於103年導入風險值(VAR)計算系統，提供具體實際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作為衡量暴險承受能力的依據。</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承作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p> <p>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資產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有關資產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站及年報揭露資產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p> <p>資產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資產證券化「標準法」。</p>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p>不適用。</p>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不適用。</p>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p>不適用。</p>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p>不適用。</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辦部室及風險管理中心隨時注意本行之利率風險，並適時檢討及追蹤。遇有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的可能性發生，以把握競爭優勢，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為迅速因應環境變遷、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必要時得先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補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負債(存款)。</p> <p>二、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負債(存款)。</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應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負起最終責任，授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應視業務需要覆核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並對本行可接受之水準及相關限額訂定明確之規範。</p> <p>(二)董事會應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的主要業務及政策。</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應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監督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p> <p>(二)應訂定明確之各層授權額度與執掌歸屬，以管理及</p>

	<p>控制利率風險。</p> <p>(三)應充分了解銀行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之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p> <p>(四)應向董事會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迅速呈報有關銀行之利率風險，以利董事會或『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採行因應措施。</p> <p>三、風險管理中心</p> <p>(一)風險管理中心應確保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p> <p>(二)執行銀行部利率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及經以履行其職責，銀行並應提供適度支援以協助其獲取及提升其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四、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依本準則規定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室</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查核(每年一次)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及控管程序。</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監控單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其利率風險部分涵蓋</p> <p>一、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分析。</p> <p>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分析。</p> <p>三、壓力測試結果，包括：</p> <p>(一)利率變動 $\pm 200\text{bps}$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p> <p>(二)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對未來一年盈餘所產生之影響。</p> <p>(三)利率變動 $\pm 200\text{bps}$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p>

	<p>(四) 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之影響。 每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呈報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之各期距管理控管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